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0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81,254股，发行价格2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5,651,091.52元，扣除发行费用37,893,021.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7,758,06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4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

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5 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
|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项目   | 28,683.33  | 28,683.33  | 2,202.60  | 20,181.39     | 70.36%                    |
|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  | 31,038.55  | 31,038.55  | 2,479.56  | 15,091.73     | 48.62%                    |
| 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     | 29,105.25  | 29,105.25  | 3,057.19  | 11,634.17     | 39.97%                    |
|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项目    | 30,718.01  | 30,718.01  | 3,088.31  | 21,828.40     | 71.06%                    |
|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 | 25,019.97  | 25,019.97  | 2,870.49  | 16,008.89     | 63.98%                    |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     | 31,210.70  | 0         | 31,210.70     | 100.00%                   |
|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合计    | 179,565.11 | 175,775.81 | 13,698.15 | 115,955.28    | 65.97%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和“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     | 2019 年 09 月 30 日 | 2020 年 09 月 30 日 |
| 2  |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 1、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

互联网银行平台自投入研发以来，该平台各项主要的软件系统产品包括互联网门户、移动门户、渠道整合、营销、互联网能力中心等等，在公司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擅长领域的配合下，已为国内百余家银行提供不同维度的业务支持。由于需要不断同步匹配国内快速发展的金融科技大环境，以及银行业互联网业务的实际需求，近而对少部分平台子系统的研发计划、方向、技术选型进行了适当调整，导致了这些平台子系统研发计划发生变化，如：在渠道整合平台和互联网能力中心的实现方面，传统集中式架构的产品已经交付使用，但是近年分布式、微服务化、银行大中台化已经渐成趋势，所以公司对渠道整合平台和能力中心的建设部分，已经完全按照全新的“大中台、小前端模式”进行开发，以实现基于分面式微服务架构的客户中心、营销中心、产品中心、交易中心、支付中心等十数个中心化平台，使传统的仅能为电子渠道提供服务的能力中心和渠道整合平台，转变为可以为全行“线上线下打通、前端后端打通、交易和营销打通、个人和企业打通、服务全渠道”的大金融科技战略服务。

另一方面，近年互联网银行呈生态化趋势，所以在互联网银行平台规划上，纳入了全新的为生态化准备的技术平台、管控平台、开放平台系统，目前该部分正陆续研发交付于多家银行使用，不断为存量银行客户提供全新技术和理念升级，同时也为获得新银行客户的项目合作机会提供技术保障。

## 2、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已完成的基础子模块仍需完善：完成了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的主要子模块边缘采集、平台接入、数据计算、数据存储与分析、应用开发平台等。目前，该子模块已在若干客户现场测试，但由于产品设计及质量还处于初级使用阶段，尚有许多待完善之处，影响了平台在不同场景下的推广与适应及整个研发项目的完成进度；

项目有待于增加更多的工业互联网及大数据方面的内容：从2018年开始，国家战略从工业两化融合向工业互联网方向转变，促使了智能互联平台深层次的发展。原来研发仅专注于工业信息化及工业大数据分析的方向和内容，需要根据国家战略及市场、技术的发展做出相应的调整和提升；另外，物联网、云计算、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现有产品需要在原有的能力实现下，需要与之进行深入融合与补充，从而完善并产出一个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公司扩充、增强现有产品功能、降低成本的产品升级项目以及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的新产品研发项目，虽然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有所调整，但公司一直在进行相关软件的研发工作，并已经取得了项目的部分阶段性成果。因此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和“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东方国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